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07日至2026年02月06日止。

第 8637235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08日

商 标

孙恩盛

申请人 南京孙恩盛品牌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桥林街道兰花路8号4栋1642

代理机构 江苏省宁海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培训；组织表演（演出）；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在线出版；书籍出版；广播娱乐节目制作；票务代理服务（娱乐）；提供娱乐设施；娱乐服务；演出制作；为艺术家提供模特服务